

575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200,550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昇德高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黃怡庭 住：同上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山東聯合有限公司(

法定代理人：李體秦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

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200,55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(一) 緣債務人自民國(下同)110年4月起陸續向聲請人承租高空作業車，並經聲請人依約交付使用在案，總計租金200,550元整，惟前揭租金迄今仍未蒙債務人給付，此有營業發票可資為憑(參聲證一)，經聲請人屢次催請債務人給付該筆款項未果，爰委請律師代為去函催討(參聲證二)，惟均未獲置理，業已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。

(二)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聲證一：營業發票影本。

聲證二：律師函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具 狀 人：昇德高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黃怡庭

